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所長與行政主管聘任辦法

111 年 5 月 18 日第二次管理會通過
111 年 6 月 15 日第三次監督會(通訊會議)備查

- 第一條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(下稱本校)產學創新學院(下稱本院)，依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、本辦法所稱之主管，包括本院副院長、執行長、院辦公室主任、各所所長等行政及教學單位主管。
- 第三條、本院得置副院長一人至三人，襄助院長處理院務，得兼任一級單位主管為原則。副院長由本院院長提名，經與校長徵詢後決定聘任。
- 副院長由院長聘請具備教授資格，與產學合作、產學鏈結之卓越表現教師兼任；或在國家重點科技領域具有豐富產業研發與領導經驗之人士，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。
- 副院長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。
- 第四條、本院得置執行長一人。執行長由本院院長提名，經與校長徵詢後決定聘任。
- 執行長由院長聘請具備教授資格，與產學合作、產學鏈結之卓越表現教師兼任；或在國家重點科技領域具有豐富產業研發與領導經驗之人士，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。
- 執行長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。
- 第五條、本院設院辦公室，得置辦公室主任一人，由本院院長提名，經與校長徵詢後決定聘任。
- 辦公室主任得聘請具備產學合作、產學鏈結經驗之教師兼任。
- 辦公室主任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。
- 第六條、本院各研究所，置所長一人，由院內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擔任。所長由本院院長提名，經與校長徵詢後決定聘任。
- 前項主管於任期中有不適任之情形，得由院長或該單位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，經校長核定後免兼主管職務。
- 所長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。
- 第七條、各單位主管於聘期內臨時出缺時，由院長提名合適接替人選，報請校長核准後任命之，任期至當屆院長任期結束為止。
- 第八條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、本辦法經提本院管理會通過後實施，報本校監督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